

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关于购置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THXZB2025-1066)

2025 年 10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安迪晨源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关于购置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HXZB2025-1066）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 元，（¥ 29968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合同签订生效，全部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自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乙方交货时须是原出厂产品并提供原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即日起 20 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5.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耗材等；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货物在到指定地点前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6.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或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厂家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无法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1.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

1.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或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

3、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7、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壹份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鉴证方存档。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盖章）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 518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鄠邑区支行

账 号：61001705608052501971

电 话：8481181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陕西安迪晨源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38 号 2 幢国金商务 4 层 414、417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
庆路西口支行

账 号：3700111009200050691

电 话：1357282322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重庆山外山	SWS-5000A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99680.00	299680.00
合计：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299680.00 元）							